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具結書

本人參加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定期契約工甄選，茲具結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定與本機關長官及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2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